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9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3.79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北京网新国际大厦3-10层（土地证号：京海国用（2008转）第4414号）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以位于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中融大厦9-10层（所有权证号：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59258号、08059255号；土地证号：杭西国用（2008）第006454、006448号）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聘任周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周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周波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周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